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合同样本 严禁复制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
客户须知	9
期货期权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	15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16
关于程序化交易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18
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	19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期货	21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23
交易编码申请表（自然人）	255
交易编码申请表（机构）	277
期货经纪合同	29
术语定义	36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

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

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

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和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官方网址（www.qsqh.cn）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

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八）知晓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为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网信部门实名制管理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

中心、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金融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并参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为了向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公司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提供客户的个人信息。客户知悉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各项期货服务活动中通过书面、电子等形式收集、处理其个人信息。

公司收集、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业务需要收集客户的个人信息，不会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履行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

如客户对其个人信息安全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客户可通过拨打公司客服电话 400-632-9997 或发送邮件 kefu@qsqh.cn 等客户服务渠道与公司联系咨询、投诉或举报，公司会及时处理客户的意见、建议及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下，公司将在收到客户的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期权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期货或期权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我公司现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从事期货或期权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一）受托方的资质、信誉和能力；

（二）期货或期权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从事期货或期权交易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二）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三）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四）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我公司联系电话为：

400-632-9997 0533-2287361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如果与其他期货账户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您应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 4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公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

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四）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五）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工作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请您仔细阅读上述规定，对于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应主动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申报相关信息，避免因相关监管措施影响到您的正常交易。

合同样本 亚林期货

关于程序化交易信息申报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您如果存在程序化交易，您应在开户的同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由我公司向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程序化交易的定义

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既定程序或特定软件，自动生成或执行交易指令的交易行为。

程序化交易者，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从事程序化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证券期货投资产品。

程序化交易系统，是指能够实现程序化交易功能的信息系统，包括：

（一）期货公司自主开发、租用、购买的，由客户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

（二）客户自主开发、租用、购买的程序化交易系统。

二、程序化交易账户的报备规定

（一）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我公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

（二）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申报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内通知我公司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只能使用一个期货账户进行程序化交易，不得将未经申报及报备的交易编码用于程序化交易。

（四）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应当确保其所申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所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系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申报信息不实、不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我公司拒绝接受其程序化交易委托。

三、程序化交易账户的禁止性规定

（一）交易所发现程序化交易者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可以要求相关账户进行核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所可视情况限制账户、限制交易席位，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交易等处置措施。

（二）未经批准，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交易指令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系统下达，也不得将境内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

（三）程序化交易的开户人员不得违反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应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反洗钱制度。必须知晓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有权立即停止系统接入并拒绝相关委托，并对开户人员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开户人员承担。

请您仔细阅读上述规定，对于符合程序化交易账户认定的标准的，应主动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申报相关信息，以免因相关监管措施影响到您的正常交易。

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打击期货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

期货和期权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自成交行为

- 1、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 2、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二）频繁报撤单行为

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期权交易价格或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三）大额报撤单行为

日内出现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期权交易价格或误导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四）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的客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的行为。

（五）开仓交易数量超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行为

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六）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行为

1、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2、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

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执行。

若您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上述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劝阻无效，公司将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要求清户等措施，涉嫌违法的，还将提请相关部门立案稽查。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交易所将向市场公告。

为了维护您的切身利益，您在参与期货、期权交易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接受交易所监管及本公司对您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以上《期货期权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关于程序化交易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您仔细阅读以上内容，签署则视同为对上述内容完全理解，并认可无异议。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期货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呈现良好势头。然而，随着期货投资行为的日趋活跃，一些侵害投资者权益的非法期货业务活动时有发生，不仅使不少群众上当受骗从而遭受较大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严重危害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我公司特别提示：

一、提高警惕，认清非法期货活动

当前，非法期货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非法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招揽会员，收取会费，非法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2、非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冒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名义，非法从事期货业务；

3、不法分子以期货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或非法集资。

二、通过正当途径，进行合法的期货投资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期货交易所履行设计期货交易合约、安排合约上市职责，期货交易所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应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此，投资者要进行期货交易，应选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由合法的期货交易所安排上市的期货合约品种作为投资对象。

投资者可向正规的期货经营机构及监管部门咨询拟投资的期货产品的合法性。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委托具有期货业务资格的机构办理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条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者买卖期货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进行。另外，只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交易咨询公司才可为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网站（www.csrc.gov.cn/shandong/）、山东省期货业协会网站（www.sdqhxh.cn）查询山东证监局辖区内（不含青岛）合法期货及期货交易咨询经营机构名单。

四、不抱侥幸心理，自觉远离非法期货活动

投资者一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侥幸投机心理，自觉远离非法期货活动，避免上当受骗。如有投资者不慎参与了非法期货活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挽回或降低损失：如果非法期货活动构成犯罪，受害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向犯罪主体追偿；如未构成犯罪，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五、积极举报，配合政府打击非法期货活动

全国各省、市已建立打击非法期货活动组织协调机制，具体承担相关地区的非法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投资者如遇到非法期货活动，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也可以向当地证监局举报。

为了保护您的资金安全以及合法权益，请广大期货投资者理性投资，远离非法期货。

我公司举报电话：4006329997

本人/单位完全理解并知晓以上内容，并承诺不将期货账户出借他人使用，自觉远离一切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严谨规范的服务原则，为保障您网上交易业务的安全，我公司已经对网上期货业务系统采取了严密的安全措施。尽管如此，鉴于网上期货业务是通过多个复杂环节实现的，其中每个环节都可能面临风险。

本着负责的态度，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您在开展网上期货业务时可能出现（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由于因特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及行情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您的计算机可能遭受网上的恶意攻击，导致交易指令及行情的传输被堵塞，出现混乱；

三、您的计算机可能感染木马、病毒，导致运行缓慢，延误交易，或者交易账号及密码和银行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失窃；

四、您的交易环境可能不够安全，在操作计算机时自己泄露或不慎被他人偷看，泄露了重要的账号和密码信息；您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易于被他人破解；

五、您使用的设备或者软件系统可能与我公司的网上期货业务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六、您可能由于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者失误；

七、可能在复杂情况下，您的系统终端显示的权益、持仓、开平仓数量等数据与账户实际情况不符，出现无法开平仓、重复开平仓、无法提款等问题；

八、由于我们双方面临的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出现不能及时收看行情，不能及时交易的情况；

九、您在使用我们公司提供的手机行情及交易系统时，可能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十、您在办理网上银期业务时也同样可能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如果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即除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进行期货交易，存在除上述风险以外，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会存在本人期货账户信息及交易结算数据泄漏给第三方的危险；

二、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提供的不准确、不完整行情数据而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三、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的设计缺陷而发生不能交易或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四、由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对期货公

司的交易结算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或存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

五、由于使用的“第三方交易软件”是与第三人共用统一接口接入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过程中，可能会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在任何时间被期货公司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使用。

六、其他可能存在的可预见的或无法预见的风险。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建议您采取如下防范策略：

加强计算机安全管理，采用相应的防黑客和防病毒产品，定期扫描和检查，以防止感染木马、病毒；配备足够的宽带；不安装来历不明的软件；妥善管理和使用计算机及网上交易密码，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使用复杂密码（字母数字组合，足够长度），并定期修改，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及时关注我公司发布的有关安全提示信息；尽量采用安全的登录验证手段；及时关注您电脑终端上的各种信息，对网上交易的安全保持警觉性。如果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进行期货交易，请安装我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作为备份，以供在第三方交易软件出现问题时使用。

当您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刻停止交易等相关操作，及时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 400-632-9997 0533-2287361，获得服务人员的支持，以防止您账户出现进一步风险。

如果您不能理解或者不能承受网上交易带来的风险，无法理解或实施本揭示书提示的防范策略，本公司建议您不要开展网上期货业务。

如果您申请或已使用网上期货业务，我们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期货委托业务的风险，并能承受网上期货委托业务的风险及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人/单位已完全知晓并理解网上期货业务存在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承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编码申请表（自然人）

会员名称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易编码	上海期货交易所（0001）		大连商品交易所（0190）		郑州商品交易所（010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030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8001）		广州期货交易所（0107）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开户申请 （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一致则打钩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同客户本人，则打钩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下达人（自然人有指令下达人时签字留样）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资金调拨人（自然人有资金调拨人时签字留样）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有结算单确认人时签字留样）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必填）					
户名（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1、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2、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勾选内容授权事项均属实，如上述内容和授权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交易编码申请表（机构）

会员名称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易编码	上海期货交易所（0001）		大连商品交易所（0190）		郑州商品交易所（010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800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0303）		广州期货交易所（0107）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开户申请（单位客户填写） （若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一致则打钩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办公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从事期货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代理人（签字留样） （必填）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指令下达人（签字留样） 若指令下达人同开户代理人则打钩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资金调拨人（签字留样） 若资金调拨人同开户代理人则打钩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结算单确认人（签字留样） 若结算单确认人同开户代理人则打钩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必填）

户名（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1、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2、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勾选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上述内容和授权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账号：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期权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关于程序化交易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认证乙方的客户账号或交易密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乙方设置密码时不要使用简单密码，必要时经常修改相关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

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报告和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待开户完成后，甲方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乙方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或乙方直接到甲方所在地索要）乙方应当在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陆、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查询系统”可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两种计算方式的账单，甲方结算系统只提供与交易所一致的逐日盯市计算方式的账单。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行情软件或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 （二）录音电话通知

（三）手机短信通知

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市场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客户风险率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客户风险率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客户风险率 $\geq 100\%$ ，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客户风险率 $< 100\%$ 。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于交易系统显示客户风险率 $\geq 100\%$ 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认可。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同意，以录音电话、手机短信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中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络号码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同时，因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网站公告或营业场所公告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

取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注：持仓保证金是指按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计算的。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在当日交易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随交易结算报告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注意查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直至风险度<100%为止；如果乙方没有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也没有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进行强行平仓，直至风险率<100%为止。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甲乙双方约定为避免出现乙方交易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况，甲方有权以集合竞价的形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因为交易行情的变化，导致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可随时通过录音电话、手机短信或客户交易终端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应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进行强行平仓，直至风险率<100%为止。如行情出现急剧变化，有触及停板的可能时，甲方有权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立即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当乙方的客户权益<按交易所规定的持仓保证金时，乙方应立即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自行平仓，直至乙方的客户权益≥按交易所规定的持仓保证金水平；若乙方未及时平仓，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不事先通知乙方，并未经乙方同意，对其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权益≥按交易所规定的持仓保证金水平为止。乙方追加的资金，未及时达到甲方指定的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时，该资金追加无效，甲方可不予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当甲方对乙方采取强行平仓处理，乙方账户中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应承担此撤单操作及强行平仓处理所产生的后果。若因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甲方无法成功实施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账户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九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的

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已及时将强行平仓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五十八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反洗钱

第六十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反洗钱检查，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各项工作。

第六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身份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另有规定或客户同意的，甲方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

第六十二条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等。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第七十五条的约定自行清理账户。

第七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八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期权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关于程序化交易账户信息申报的告知书》、《异常交易风险揭示书》、《理性投资，远离非法期货》、《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授权签字：
(盖章)

授权签字（机构）：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

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